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萱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7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萱芳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去骨油雞腿貳個、去骨醉雞腿壹個、土公雞骨腿切塊貳個、紅豆湯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二之記載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萱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被害人陳章淵管領商品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自陳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偵卷第14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審易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竊得之去骨油雞腿2個、去骨醉雞腿1個、土公雞骨腿切  
03 塊2個、紅豆湯2個（價值合計新臺幣1,053元），為其犯罪  
04 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宣告沒收亦  
05 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6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0 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幣2,  
24 000元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128頁），本院既於上開  
25 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  
26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  
27 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  
28 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宜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72號

14 被 告 王萱芳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7 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萱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3 113年5月1日15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24 （全聯福利中心海山店），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店內由陳章淵所  
25 管領之去骨油雞腿2個、去骨醉雞腿1個、土公雞骨腿切塊2  
26 個、紅豆湯2個（價值共新臺幣1,053元）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  
27 場。

28 二、案經陳章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萱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1 人即被害人陳章淵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錄

01 影暨擷圖照片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取  
04 之上開物品業經其使用殆盡，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5 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昶 鈺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苗 益 槐